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網路業務營業規章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交通部交郵九十第 015591 號文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交通部交郵九十第 052542 號文核定修改第七條條文、  
並增訂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交通部交郵九十字第 063909 號文核定，增訂第十一條條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10700625040號核定，修訂第十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際網路業務營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五十條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國際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  
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 之國際網路業務。

第三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  
定外，依本規章之規定。

## 第二章 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依本公司劃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六條 本業務為自動制國際電話，由發話人直撥與受話用戶通信。

第七條 本業務服務項目如下：

一、用戶可依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  
申請本業務。有關用 戶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國際網路經營業者服務之提供方  
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電 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二、國際電話預付費卡(以下簡稱預付費卡) ，有關預付費卡之特別說明事項請  
參閱本規章第九章 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一條。

三、後付費式電話卡服務：係指提供特定卡號，供用戶以記帳方式撥叫電話之  
服務。有關後付費 式電話卡之特別說明事項請參閱本規章第十章第四十二條  
至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  
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項目。

## 第四章 申請

第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第九條 用戶申請本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時，本公司即提供國際網路業務之服務。

第十條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用戶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一、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 (一) 護照。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時，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附所租用之電話號碼證明，即所租用之市內網路業務提供者出具之帳單或原始申辦文件。

用戶以電話(含傳真)或經由網際網路向本公司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本規章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 二、申請人撤銷申請者。
- 三、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 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申請人依規定申請後，本公司應於三日內提供本業務。但因市內網路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逾期末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 第四章 異動

第十六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規章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七條 用戶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本公司暫停提供本服務，並申請保留租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提供本服務。但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十八條 用戶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十九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條 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本業務之服務時，其異動事項須以下列方式辦理：一、住址異動：用戶必須告知本公司新地址以利帳單寄送。二、服務電話號碼異動：該登錄電話號碼異動，用戶必須告知本公司終止服務。

第二十一條 用戶不需租用本業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 第六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二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一、月租費。二、國際通信費。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號電話按月向用戶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第二十四條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用戶不同意充抵，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末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

十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六條 用戶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 - 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 - 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 - 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 - 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 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七條 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規章第三十二條被盜用、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 第七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並請用戶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用戶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三十二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有被盜用、冒用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用戶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用戶發現使用之本業務被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用戶可暫緩繳納，但如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三十三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三十四條 用戶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本公司同意者，對於本公司不發生效力。

## 第八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業務。前項所欠各項費用，用戶仍須繳納。用戶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本公司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本公司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六條 用戶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三十七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用戶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俟用戶依本規章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第三十八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停止其使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本公司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九章 國際電話預付費卡

第三十九條 預付費卡服務內容含自台灣發話至國外、自國外發話至台灣及第三國通信等三種。其中第三國通信服務的定義為：本公司所開放之海外接續國家或區域間通信服務，其發話方及受話方非以台灣為必要地。惟預付費卡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期，並明白標示於預付費卡之上。

第四十條 用戶需先行繳付與預付費卡面額等值之費用，以購買本公司系統所提供之通信服務。

第四十一條 因預付費卡印刷不清、卡號設定有誤或運送途中毀損等因素造成之

卡片無效或瑕疵，用戶得要求退、換貨。惟用戶持卡超過卡片有效期限，不在退費之範圍內。

#### 第十章 國際電話後付費式電話卡

第四十二條 後付費式電話卡所屬卡號屬於本公司財產，僅授權用戶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如違反規定所致之損害，概由申請人負責。

第四十三條 用戶租用後付費式電話卡服務時，每一用戶以最多申請四組卡號為限。但公司、行號、機關、法人團體等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用戶發現使用之後付費式電話卡及所屬卡號有遺失、被竊、被盜、詐取或其他遭用戶以外第三人占有之情形，得自行經由智慧型網路系統修改其密碼，或以電話向本公司通報掛失。用戶自通報掛失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十五條 用戶租用後付費式電話卡服務後，如一年內均無通話記錄時，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終止其租用。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